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8 号），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情况，未达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做如下说明：

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康医疗，股票代码：002219）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5 年 7 月 7 日）收盘价为 37.24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6 月 8 日）收盘价为 42 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-11.33%；同期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、中小板综指（399101.SZ）和医药行业指数，累计涨幅分别为-35.56%、-36.37%和-32.83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指、中小板综指和医药行业指数的影响，恒康医疗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 20%，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，主要原因系停牌前公司正常的信息披露导致股价上涨所致，具体如下：

2015年6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告披露拟以公司总股本 756,504,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受此利好消息的影响，2015

年6月29日、6月30日、7月1日，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上涨，2015年6月29日收盘价为40元/股，2015年7月1日收盘价为45.78元/股，累计涨幅14.45%。

剔除上述涨幅 14.45%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涨幅为-25.78%。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指、中小板综指和医药行业指数的影响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